

附件 2

温州市城市医联体建设相关部门职责分工

市委编办：指导城市医联体开展法人治理结构改革，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方式，指导人员编制统筹使用，引导编制优先保障基层发展需要；督促各地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。

市发改委：加大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 support 力度，以规划为引领，进一步强化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支持。

市财政局：在保持行政隶属关系和财政投入渠道不变的前提下，保障落实对市级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，继续按原渠道拨付财政补助经费；加大资金投入，建立健全与医联体运行绩效相挂钩的财政奖惩机制；指导城市医联体规范内部财务管理。

市人力社保局：实施人事薪酬制度改革，建立符合城市医联体发展方向的薪酬制度，指导城市医联体建立人员统筹使用机制，逐步落实自主分配权。

市卫健委：将城市医联体建设作为推进医改的重中之重工作来抓，承担好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，强化部门协调，加强指导监督，大力宣传引导，探索建立科学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。

市医疗保障局：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完善差别化医保报销政策，引导群众到基层就医；降低药品、耗材虚高价格，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，并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

市大数据局：加强对城市医联体信息化建设的指导与支持。

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，鹿城区、龙湾区、瓯海区政府：贯彻城市医联体建设总体部署及要求，落实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明确的有关决策和任务，强化政府办医职能，统筹本辖区医联体成员单位的投入保障、队伍建设、人事薪酬和考核监管等重大事项。